

安老津貼申請

作業流程



申請標準

年滿65歲以上,在民國98年1月1日前設籍並居住本市,且無下列情形之一

- 1.現職軍公教(職)、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
- 2.領取月退休(伍、職)金之軍公教(職)、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。
- 3.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(伍、職)金之軍公教(職)、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,但所領一次退休(伍、職)金未超過新台幣1,500,000元者及年滿100歲者不在此限。
- 4.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- 5.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
- 6.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。
- 7.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183日。
- 8.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50萬元以上。
- 9.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土地之價值,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;房屋之價值,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扣除之:
 - (1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 - (2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設施關係之區域道路。
 - (3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。
 - (4)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 - (5)縣和公署撤銷後派下員由分府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- (6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業地區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 - (7)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 - (8)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,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,不在此限。
 - (9)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,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,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